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方式召开，无需特殊说明。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73	电科电源	2026年5月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许成富律师和计云生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电科电源：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及《电科电源：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413,815.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8,486.7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9,729,194.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00,538,945.70 元，每股净资产 2.74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9.21%；202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同比增长 148.13%。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57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机构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提名董事曹国良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一职。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了新的董事候选人张黎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回避表决股东为（李伦、陈建华、陈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传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同路 32 号宝龙智造园
4 号厂房 A 栋 7 楼

联系电话：0755-84262356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